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了解谢云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谢云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孝友

付海平

马振华

2022 年 10 月 27 日